

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

国家助学金评选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鼓励学生奋发向上、刻苦学习、自立自强，培养诚实守信、报效祖国、服务社会的优秀品质，根据山东学生资助管理标准（2018）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等家庭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低保边缘家庭学生等特殊困难学生是重点资助对象。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额度为每生每年 3700 元，具体分为三档，1 档 2700 元，2 档 3700 元，3 档 4700 元。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等家庭学生的资助额度为不低于 3700 元。

第四条 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自觉遵守我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现象，未受纪律处分。

三、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具有自我解困的意识。其中生活俭朴的理解是无吸烟、喝酒、铺张浪费和超过一般消费的现象。

四、诚实守信，乐于助人，道德品质优良，具有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和大局观念，积极参加班级、二级学院、学校的各项活动和工作，具有良好的人际关系。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第五条 申请评选程序

一、学校资助中心根据各二级学院总人数和各二级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人数综合考量，对国家助学金名额进行分配。

二、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自主向班级申报并提交《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班级经民主评议产生推荐申报人名单班内公示两天，无异议报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三、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各班级推荐的申报人资格、评定国家助学金资助档次，二级学院内公示不少于两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召开评审工作会议，对各二级学院资格把关评，审过程、评审结果等方面进行审查，审核通过后全校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评审结果经学校批准后按时报请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评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或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助学金。

第六条 学校按上级要求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生本人银行卡内。

第七条 正确认识国家助学金为解困型资助项目，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具有“保基本、兜底线”的功能，坚决杜绝“助学金”变成“奖学金”或用“助学金”代替“奖学金”的行为。各二级学院要严格按照评定的助学金标准和名额发放，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标准额度，不得调整资助名额。不得以任何名义截留、挪用、私分学生获得的助学金。如发生退学等情况，不能将助学金发到学生手中，需立即向学生工作处资助管理中心上报，不得因此滞留在经办人或其他人手中。评选名单一旦确定，不允许更改、替换，也不允许他人顶名，多人均分。

第八条 学校对于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掩饰家庭真实经济状况骗取国家助学金的学生，一经发现，将追回助学金并对相关学生及负责人进行严厉处分。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团委）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